

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1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现就公司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事宜公告如下：

一、公司募投项目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197 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7]149 号）同意，公司已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4,450 万股，并于 2017 年 3 月 6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交易，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12.17 元，共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54,156.5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9,026.95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中汇会验[2017]0382 号”《验资报告》。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1	麦格米特株洲基地二期建设项目	19,815.30	18,173.82
2	营销和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7,795.00	7,795.00
3	补充营运资金	23,058.13	23,058.13
合计		50,668.43	49,026.95

二、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投项目中的营销和服务平台建设项目的内容为：公司计划使用募集资金在未来两年新建北京、武汉、西安、成都和沈阳等 5 个营销和技术服务中心，对应地覆盖华北、华中、西北、西南和东北五大区域的营销和技术服务工作。

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24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将原计划在武汉建设的营销和技术服务中心变更为在长沙建设，建设长沙营销和技术服务中心，负责华中地区（湖北、江西、湖南和安徽）的营销和技术服务工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7 年 3 月 25 日披露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07）、《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08）、《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11），以及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核查意见》。

公司拟将原计划在沈阳建设的营销和技术服务中心变更为在武汉建设，搭建武汉营销和技术服务中心，覆盖华中地区的营销和服务体系。

三、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变更的原因

公司拟将原计划在沈阳建设的营销和技术服务中心变更为在武汉建设，主要原因是出于公司业务布局考虑，东北的业务发展暂不需要单独设立营销和技术服务中心，而武汉地处华中地区，能够发挥与湖南株洲生产基地和湖南长沙智能产业中心的协同作用，加强研发、生产和销售的沟通与协调，促进完善产业布局，提高公司整体运营效率。

四、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营销和服务平台建设项目仅涉及一个营销和技术服务中心的实施地点变更，募集资金的用途和投向、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入金额等均保持不变。本

次营销和服务平台建设项目中一个营销和技术服务中心实施地点的变更不属于募投项目的实质性变更，不会对营销和服务平台建设项目的实施造成不利影响。

本次营销和服务平台建设项目中一个营销和技术服务中心的实施地点变更，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安排，有利于公司募投项目更好的实施，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将加强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与外部监督，确保募集资金使用合法、有效。

五、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变更审议情况及专项意见

1、董事会审议情况

2019 年 8 月 14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投项目中原计划在沈阳建设的营销和技术服务中心变更为在武汉建设。搭建武汉营销和技术服务中心，覆盖华中地区的营销和服务体系。

本次营销和服务平台建设项目中一个营销和技术服务中心实施地点的变更不属于募投项目的实质性变更，不会对营销和服务平台建设项目的实施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安排，有利于公司募投项目更好的实施，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

2、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营销和服务平台建设项目中一个营销和技术服务中心实施地点的变更不属于募投项目的实质性变更，不会对营销和服务平台建设项目的实施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安排，有利于公司募投项目更好的实施，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将原计划在沈阳建设的营销和技术服务中心变更为在武汉建设，搭建武汉营销和技术服务中心，覆盖华中地区的营销和服务体系。

3、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事项进行了审慎审核，一致认为：

（1）本次营销和服务平台建设项目仅涉及一个营销和技术服务中心的实施地点变更，募集资金的用途和投向、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入金额等均保持不变。本次营销和服务平台建设项目中一个营销和技术服务中心实施地点的变更不属于募投项目的实质性变更，不会对营销和服务平台建设项目的实施造成不利影响。

（2）本次营销和服务平台建设项目中一个营销和技术服务中心的实施地点变更，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安排，有利于公司募投项目更好的实施，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因此，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将原计划在沈阳建设的营销和技术服务中心变更为在武汉建设，搭建武汉营销和技术服务中心，覆盖华中地区的营销和服务体系。

4、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事项进行了核查，认为：

（1）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亦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

（2）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变更仅涉及将原计划在沈阳建设的营销和技术服务中心变更为在武汉建设，募集资金的用途和投向、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入金额等均保持不变，不属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质性变更，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综上，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同意公司将原计划在沈阳建设的营销和技术服务中心变更为在武汉建设，搭建武汉营销和技术服务中心，覆盖华中地区的营销和服务体系。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 年 8 月 15 日